

采购需求公示

1. 项目名称：碧江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2. 项目编号：GZ-SL-TRZB-2020010
 3. 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7日
 4. 采购预算：245万元（最高限价245万元）
 5.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碧江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申请表
 6.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碧江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铜仁市碧江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饶站长
联系电话：13985869984
 7.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世联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金阳新区云潭南路西侧、兴筑西路南侧
项目联系人：王玲
联系电话：15121666573
 8.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 用户需求见附件

采购内容和技术规格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实施我区农用地土壤质量类别划分，编制方案。
- 2、农产品加密调查。
- 3、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
- 4、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台账建立

二、项目描述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 推动解决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号）等文件精神，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环土壤〔2018〕41号）、《贵州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黔府发〔2016〕31号）、《关于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的通知》（黔农发〔2019〕30号）等文件关于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的有关要求，完成相关考核指标，结合铜仁市碧江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协同农产品质量调查结果、耕地利用状况、农业产业发展状况等方面的实际情况，依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及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实施我区农用地土壤质量类别划分，编制方案；农产品加密调查；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台账建立工作。

三、项目实施内容与要求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项)	要求
1	碧江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实施我区农用地土壤质量类别划分，编制方案	1	各项编制方案和报告均需通过省级专家的评审
2		农产品加密调查。	1	
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	1	
4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台账建立	1	

四、其他要求

1. 服务期：3 个月。
2. 付款方式：实行阶段支付方式（具体合同约定）
3. 质量要求：通过省级专家评审会评审，符合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规范和要求通过市级验收，省级目标考核。
- 4、样品采集、处理与分析要求：2020 年铜仁市碧江区农产品加密调查样品数量不少于 280 个，**响应文件必须有书面承诺：供应商无偏离完成 2020 年铜仁市碧江区农产品加密调查样品数量不少于 280 个。不提供书面承诺的作废标处理。**

1. 评审方法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综合评审得分高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5 分，技术部分 40 分，综合部分 40 分，政策性加分 5 分。

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报价分（15 分） 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②对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11）18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5 分
技术部分（40 分）	项目理解	投标人对铜仁市耕地土壤环境主要污染问题认识准确，对“土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铜仁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认识到位，清楚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与本项目相关的考核任务与指标。评委在 0-10 分内进行评分。	10 分
	项目工作方案	1、项目工作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内容、实施方法、进度计划、服务要求与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得 20 分，缺一项扣 4 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内容评委在 0-5 分内进行评分。	2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在 0-5 分内进行评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综合部分（40 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1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农业类专业中级职称或环境、农业类专业研究生学位的得 5 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农业类专业高级职称或环境、农业类专业博士学位的得 10 分。 备注：提供职称证书及近一个月供应商单位的社保	1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参保缴费证明或聘书复印件。	
	项目团队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项目组成员为环境类、农业类专业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每人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备注：提供职称证书及近一个月供应商单位的社保参保缴费证明或聘书复印件。	15 分
	相关业绩	供应商提供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与修复治理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此分项最高得分 15 分。 （证明材料中需包含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分
政策性加分（5 分）	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分
	少数民族及边远地区产品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进行确定。 备注：（1）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2）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 分